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退役军人发〔2022〕13号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

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50元,达到每人每年21062元(抗日老战士达到每人每年21422元)。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按照720元/年的标准配套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各级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黔府办发〔2005〕51号)规定比例的要求完善自然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750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每人每月安排600元,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75元,不足部分由市(州)、县两级财政按4:6分担比例承担。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750元提高到80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安排640元,地方承担的160元由省级财政补助50%,市(州)、县各承担25%。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

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750 元提高到 80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安排 640 元,地方承担的 160 元由省级财政承担。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590 元提高到 645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上述提高标准后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50%,其余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负担的经费，由省级财政下拨。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精准发放对象，每月发放资金前逐一核查优抚对象生存现状，严格按照“一折通”集中统发要求，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并将资金发放数据及时关联直达系统。

十、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 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6910	31410	29280

抄送: 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